

003430

戚墅堰区志

QISHUYANQUZHI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戚墅堰区志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 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戚墅堰区志 /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6.9
ISBN 7-80192-806-7

I. 戚... II. 江... III. 区(城市) - 地方志 - 常州市 IV. K29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70776号

戚墅堰区志

编 者: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徐 宏

出 版 者: 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 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常州市申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50

字 数: 998千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册

ISBN 7-80192-806-7/K·598

定价: 150.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戚墅堰为常州市之东大门,水泽源流,襟带江湖,地沃人勤,物阜民康,灵秀所钟,郁为
人文,工商农副兴盛,并饶水陆交通之利。

戚墅堰历史悠远。上溯 6000 余年,有先人生息繁衍于兹。圩墩遗址为常州城乡最早之
母系氏族公社遗址。宋庆历二年(1042 年)称戚墅港,后谓戚墅堰。元兴漆市,岁月沧桑,商
贾渐盛。至清乾隆已“万商云集”,市井繁荣。因水运便捷,粮油贸易与加工尤盛。民国,誉
戚墅堰为之“小无锡”。其时,发电厂、机车厂等相继建成,近代工业兴起,民族经济初步发
展。新中国诞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戚墅堰民众共襄改革开放之大举,奋力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业,终成以工业经济为主体、农副业及第三产业协调发展之格局,
区强民富,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成就卓著,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全面发
展,为大好治世。

盛世修志,彰往昭来,以“资政、教化、存史”。今戚墅堰政通人和,经济飞腾,社会祥瑞,
躬逢其盛,当以志载。《戚墅堰区志》得志史之精要,文不繁而事丰,辞不滥而义备,通贯古
今,脉络清晰,叙事质直,分科厘订,详审精密,归于至当。幸历届戚墅堰区党政领导关心、
上级关怀和专家学者指导,赖修编人员采访之勤、分纂之劳,阅时六载余,削稿始成,卒得付
梓问世。值此《戚墅堰区志》出版之际,谨以为序并欣贺之。

中共常州市戚墅堰区委书记 严国强

2005 年 8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存真求实、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真实地记述戚墅堰区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重点记载区属事业,对行政区域内非区属事业,从体现区志记述的完整性出发作适当记述。

三、本志上限不限,重点记述 1953 年常州市戚墅堰区建立以来的内容,下限于 1999 年。大事记、附录及区域图、照片延记至 2004 年末。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照、表、录体裁。以志为主体,志首设概述、大事记,概述为全志之纲,大事记为全志之经,图表随文出。志后设专记、附录、编修始末、编纂机构及编辑人员、审定单位名单。

五、本志共设 30 章,一般设章、节、目 3 个层次,必要时设子目,用黑体字区分层次。

六、本志记述人物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入传人物以本籍为主,以对社会有较大贡献者为主,排列以卒年为序。区级党政机构领导人更迭,限记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人武部领导及区纪委、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限记区属单位市级及以上者。余则采用以事系人方式载入有关章节。

七、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朝代纪年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前、后,以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 23 日区境解放之日为界。

八、本志对每章重复多次出现的较长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以下用简称。

九、本志因行政区域内无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故未专设党派章节。有关中国国民党解放前在戚墅堰的重要组织活动,列入大事记。

十、本志所记外资循现行统计口径,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资金。

十一、本志数据,一般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数据,采用部门、单位提供的数据。数据书写以 199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计量单位,除历史上使用不宜换算者按习惯记述外,余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实行统一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准,涉及农业土地面积的仍以“亩”计。1955 年 3 月 1 日前人民币,均按新币制进行了换算。

十二、本志资料大部分来自《常州市志》及其他专业志书,市、区档案馆所藏典籍及文书档案,各乡镇、街道和区属各部门编写的史志,驻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的资料;亦有一部分系走访知情人士采集的资料。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出处。未注明日期的照片为 2004 年拍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建置区划 乡镇街道

第一节 建置区划	88	一、丁堰镇	90
一、建置沿革	88	二、潞城镇	94
二、行政区划	89	三、戚墅堰街道	98
第二节 乡镇街道	90	四、先行街道	102

第二章 环境与保护

第一节 自然环境	105	六、生物	117
一、地理位置	105	七、自然灾害	118
二、地质地貌	105	第二节 环境保护	120
三、水系	106	一、环境污染	120
四、气候	107	二、污染治理	122
五、土壤	116	三、环境监测与管理	125

第三章 人口与控制

第一节 人口	127	一、组织机构	142
一、人口规模	127	二、宣传教育	143
二、人口变动	131	三、政策规定	143
三、人口构成	135	四、技术措施	146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42		

第四章 土地与管理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47	第三节 土地管理	151
一、第一次土地资源调查	147	一、机构体制	151
二、第二次土地资源调查	148	二、土地制度	152
第二节 土地规划与利用	149	三、建设用地审批	152
一、土地规划	149	四、地政地籍	154
二、复垦利用	150	第四节 宣传监察	154

一、法制宣传	154	二、执法监察	155
--------------	-----	--------------	-----

第五章 城乡建设与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59	第五节 环境卫生	174
第二节 城乡规划	159	一、机构	174
一、规划编制	159	二、环卫设施	175
二、总体规划	160	三、环卫工具	176
三、乡镇规划	162	四、环境保洁	177
第三节 道路 桥梁	163	第六节 市容管理	178
一、主干道	163	一、管理机构	178
二、次干道	165	二、综合治理	179
三、巷、弄	165	第七节 公用事业	180
四、桥梁	167	一、供水	180
五、铁路立交地道	170	二、排水	182
第四节 园林绿化	171	三、路灯	184
一、公园	171	四、供气	185
二、绿化	173	五、供电	186

第六章 房地产管理与开发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	188	第二节 房地产建设与开发	196
一、机构体制	188	一、城区改建改造	196
二、地产管理	189	二、小区建设与开发	198
三、公房管理	190	三、房屋拆迁	200
四、私房管理	193	第三节 住房制度改革	203
五、房屋普查与房产交易	194	一、分房制度	203
六、物业管理	195	二、住房补贴	206

第七章 交通 邮电

第一节 水路运输	208	第三节 公路运输	213
一、航道	208	一、线路	213
二、客运	209	二、客运	215
三、货运	209	三、货运	217
四、津渡	210	第四节 港务装卸	218
第二节 铁路运输	210	一、码头货场	218
一、线路	210	二、装卸作业	220
二、威墅堰站	211	第五节 邮政电信	222
三、湾城站	212	一、机构	222

二、邮政业务	223	三、电信业务	224
--------------	-----	--------------	-----

第八章 工 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及体制	226	一、区街工业	231
第二节 经济体制变革	227	二、乡(镇)村工业	234
一、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227	第五节 主要工业门类	236
二、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228	一、纺织服装	236
三、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228	二、电机电器	237
第三节 所有制结构	229	三、塑料	240
一、私营工业	229	四、化工	240
二、集体所有制	229	五、机械	241
三、全民所有制	230	六、建材	242
四、股份合作制	230	七、食品	243
五、中外合资、合作及外商独资	230	八、电线电缆	244
第四节 区街、乡(镇)村工业	231	第六节 企业管理	245

第九章 驻区工业企业

第一节 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247	二、常州东方鑫源铜业有限公司	260
一、企业沿革	247	三、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	260
二、物质技术条件及电力生产	249	四、仪征化纤常州大明公司	261
第二节 戚墅堰机车车辆厂	251	五、常州市第二制药厂	262
一、企业沿革	251	六、常州市第三制药厂	263
二、物质技术条件	253	七、常州包装容器厂	264
三、机车车辆修造	254	八、常州染料化工厂	264
第三节 市属工业企业	258	九、常州市第二水泥厂	265
一、常州微特电机总厂	258	十、常州市飞天齿轮箱厂	265

第十章 农 业

第一节 粮油生产	268	二、农田建设	277
一、水稻	268	三、河道、圩堤整治	277
二、麦类	268	第四节 蔬菜产销	281
三、油料	269	一、蔬菜生产	281
第二节 多种经营	270	二、产销体制	284
一、养殖业	270	第五节 农机农技	286
二、种植业	273	一、农机具	286
第三节 农田水利	276	二、农业技术	288
一、灌溉	276		

第十一章 国内贸易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体制	293	二、粮油收购	319
一、商业	293	三、粮库	320
二、物资	294	第八节 供销合作商业	320
三、粮食	294	一、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320
四、供销合作	294	二、废旧物资经营	321
第二节 经济体制变革	295	三、其他商品物资经营	322
一、个体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295	四、基层供销合作社及企业	323
二、经济体制改革	296	第九节 市场建设	324
第三节 所有制结构	297	一、概况	324
一、私营商业	297	二、市场选介	325
二、集体所有制	299	第十节 驻区商业企业	327
三、全民所有制	300	一、常州市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商业经营	302	戚墅堰批发公司	327
一、概况	302	二、常州冠生园商场	327
二、企业选介	307	三、常州双百集团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327
第五节 饮食服务	309	四、常州食品有限公司戚墅堰分公司	328
一、概况	309	五、常州华鹰集团有限公司戚墅堰	
二、企业选介	310	分公司	328
第六节 物资流通	311	六、常州金叶烟草专卖连锁有限公司	
一、概况	311	戚墅堰分公司	328
二、物资经营	313	七、常州市戚墅堰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328
第七节 粮油购销	314	八、剑湖供销社	328
一、粮油销售	314		

第十二章 对外经济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	330	一、管理机构	337
一、出口	330	二、规划	337
二、进口	332	三、投资环境	338
第二节 利用外资	332	四、招商引资	340
第三节 经济开发区	337		

第十三章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节 计划与统计	341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346
一、计划	341	一、机构	346
二、统计	344	二、企业登记	347

三、市场管理	348	三、价格演变	355
四、个私经济管理	349	第四节 审计	358
五、经济合同管理	350	一、机构	358
六、商标、广告管理	351	二、审计监督	358
七、经济监督检查	352	第五节 标准计量	362
第三节 物价管理	353	一、机构	362
一、机构	353	二、标准化管理	363
二、监督检查	354	三、计量监督	364

第十四章 财税 金融 保险

第一节 财政	365	二、税种	373
一、机构体制	365	第三节 金融	375
二、财政收入	367	一、银行	375
三、财政支出	368	二、证券	379
四、财政管理	370	第四节 保险	381
五、财政监督	372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州市戚墅堰	
六、会计管理	372	支公司	381
第二节 税务	373	二、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戚墅堰	
一、机构	373	支公司	382

第十五章 中共戚墅堰地方组织

第一节 解放前境内中共组织		一、党员	401
及其活动	384	二、整党整风	406
一、中共震华电厂支部	384	三、干部管理	407
二、中共戚墅堰机厂组织	384	四、老干部工作	410
第二节 组织机构	385	第五节 思想建设	411
一、区委及其工作机构	385	一、形势任务教育	411
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92	二、干部理论教育	412
三、党组、党委(党工委)	393	三、党员教育	414
四、基层组织	393	第六节 纪律检查	416
第三节 历次区党员代表大会	399	一、纪律教育	416
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399	二、案件查处	417
二、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399	三、纠正不正之风工作	417
三、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	399	第七节 统战工作	418
四、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400	一、民主党派工作	418
五、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400	二、非党知识分子工作	418
六、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401	三、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工作	419
第四节 组织建设	401	四、民族宗教工作	419
		五、侨胞和港澳台同胞工作	420

第十六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21	十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28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22	十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29
一、代表产生	422	十三、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430
二、代表结构	423	第四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三节 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424	委员会	431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24	一、机构	431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25	二、负责人更迭	432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425	三、行使权力	433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425	四、联系代表	435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425	五、组织代表视察	435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426	六、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及意见	435
七、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426	七、人大工作研究会	435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426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36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427	一、代表产生	436
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427	二、代表大会	437

第十七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区政府及其工作机构	439	第四节 实事办理	456
一、沿革	439	第五节 信访 法制 行政监察	458
二、负责人更迭	440	一、信访	458
三、工作机构	446	二、法制	460
第二节 行政决策	450	三、行政监察	461
第三节 制定规范性文件	454	第六节 乡镇人民政府	462

第十八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区政协委员	464	一、沿革	468
第二节 区政协全体会议	465	二、工作机构	470
一、第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465	第四节 政协主要工作	471
二、第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465	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471
三、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466	二、参政议政、调研献策	471
四、第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467	三、提案工作	472
五、第五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468	四、委(组)活动	473
第三节 区政协常务委员会	468		

第十九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商业联合会	475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489
一、组织机构	475	一、组织机构	489
二、主要活动	476	二、主要活动	490
第二节 工会	477	第六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490
一、组织机构	477	一、组织机构	490
二、主要活动	478	二、主要活动	491
第三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479	第七节 其他社会团体	491
一、组织机构	479	一、区残疾人联合会	491
二、历届区团员代表大会	480	二、区台属联谊会	492
三、主要活动	481	三、区计划生育协会	492
四、少年先锋队	483	四、区红十字会	493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486	五、常州市消费者协会戚墅堰分会	493
一、组织机构	486	六、常州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二、历届区妇女代表大会	486	戚墅堰分会	493
三、主要活动	487		

第二十章 公安 司法

第一节 公安	495	一、组织机构	510
一、机构	495	二、刑事审判	511
二、治安	496	三、民事审判	512
三、户政管理	501	四、经济审判	513
四、消防	502	五、行政审判	514
五、交通管理	505	六、执行	514
第二节 检察	506	第四节 司法行政	514
一、组织机构	506	一、组织机构	514
二、刑事检察	507	二、法制宣传	515
三、经济检察	508	三、人民调解	516
四、法纪检察	509	四、法律服务	517
五、控告申诉检察	509	五、律师、公证	517
六、民事行政检察	510	六、法律援助	519
第三节 审判	510	七、安置帮教	519

第二十一章 军 事

第一节 驻军	522	二、日伪军	522
一、国民革命军	522	三、人民军队	522

第二节 兵役	523
一、新兵征集	523
二、预备役登记	524
第三节 人民武装部	525
一、区人民武装部	525
二、基层人民武装部	527
第四节 民兵	527
一、组织	527

二、军事训练	529
三、以劳养武	531
四、抢险救灾	531
第五节 人民防空	532
一、防空机构	532
二、工程设施	532
三、维护利用	533
附：空袭事件	533

第二十二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构	534
第二节 优抚安置	535
一、拥军	535
二、优抚	536
三、抚恤补助	536
四、安置	538
五、烈士褒扬	539
第三节 社会救济	539
一、灾害救济	539
二、定期救济	540
三、临时救济	540
第四节 社会福利	541
一、敬老养老	541

二、精神病防治	542
三、扶残助残	543
第五节 婚姻登记	544
一、结婚	544
二、离婚	545
第六节 殡葬改革与管理	546
一、推行火化	546
二、习俗改革	547
三、平坟还田	547
第七节 社团管理	548
第八节 基层自治组织	548
一、保甲制度	548
二、群众自治组织	548

第二十三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机构	552
第二节 劳动管理	553
一、就业安置	553
二、就业管理	554
三、劳动力调配	555
四、劳动争议仲裁	555
五、劳动监察	556
第三节 编制与人事管理	557
一、编制管理	557
二、干部管理	557
第四节 工资福利	559

一、工资	559
二、福利	561
第五节 失业与社会养老保险	563
一、失业保险	563
二、社会养老保险	563
第六节 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564
一、机构	564
二、措施	565
第七节 精简下放 上山下乡	565
一、精简下放	565
二、上山下乡	566

第二十四章 教 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体制	567	二、职工业余教育	583
第二节 学前教育	568	三、高等教育	583
一、幼儿园设置	568	第六节 教师	584
二、学制与课程	569	一、师资来源	584
三、幼儿园选介	570	二、师德规范	585
第三节 初等教育	571	三、业务进修	587
一、学校设置	571	四、待遇	588
二、学制与课程	572	第七节 经费与设施	589
三、学校选介	574	一、经费	589
第四节 中等教育	576	二、校舍与设施	591
一、学校设置	576	第八节 驻区学校	593
二、学制与课程	577	一、幼儿园	593
三、学校简介	580	二、小学	594
第五节 成人教育	582	三、中学、中专	595
一、农民业余教育	582	四、职工学校	597

第二十五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构队伍	598	一、工业	602
一、管理机构	598	二、农业	604
二、科研机构	598	三、专利	605
三、科技队伍	599	第四节 驻区科研机构——威墅堰机车	
第二节 科学普及	599	车辆工艺研究所	606
一、科普宣传	599	一、机构沿革	606
二、咨询服务	601	二、物质技术条件	606
三、青少年科技活动	601	三、产品及主要科研成果	607
第三节 科技进步	602		

第二十六章 文 化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09	二、影像放映	613
第二节 文化馆(站、室)	610	三、书刊市场	613
一、区文化馆	610	第四节 群众文化	614
二、乡镇街道文化站	610	一、戏曲	614
三、村(居)委文化活动室	611	二、舞蹈	615
第三节 文化市场	612	三、群艺活动	616
一、娱乐场所	612	四、区文化艺术节	617

五、文艺成果	618	一、古遗址	621
第五节 广播电视	619	二、古桥	622
一、管理机构	619	三、古树	623
二、有线广播	619	四、文物普查	623
三、有线电视	619	第七节 史志 档案	624
四、乡镇广播站	620	一、史志	624
第六节 文物古迹	621	二、档案	625

第二十七章 体 育

第一节 民间体育	627	一、体育教学	631
一、玩石器	627	二、体育竞赛	633
二、气功	628	第五节 体育设施	634
三、武术	628	一、社会性设施	634
四、游泳	628	二、学校设施	635
五、棋类	628	三、驻区厂办设施	636
六、放风筝	629	第六节 驻区单位竞技成绩	636
七、全民健身	629	一、戚墅堰机车车辆厂	636
第二节 职工体育	629	二、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642
第三节 老年体育	630	三、常州包装容器厂	642
第四节 学校体育	631		

第二十八章 卫 生

第一节 机构	643	二、药政管理	653
一、管理机构	643	第四节 卫生防疫	654
二、诊所、私立医院	644	一、寄生虫病防治	654
三、人民医院、卫生院	645	二、传染病防治	655
四、卫生防疫、妇幼保健机构	646	三、食品卫生	658
五、驻区医疗机构	646	四、环境卫生监测	658
第二节 医疗护理	648	第五节 卫生保健	659
一、中医	648	一、妇幼保健	659
二、西医	648	二、农村卫生保健	659
三、护理	649	三、干部保健	660
四、医疗设备	650	第六节 爱国卫生	661
第三节 医政药政	652	一、组织机构	661
一、医政管理	652	二、主要活动	661

第二十九章 社 会

第一节 人民生活	665	第五节 宗教	686
一、收入	665	一、天主教	686
二、消费	667	二、基督教	686
第二节 民俗	670	三、佛教	687
一、岁时节庆	670	第六节 精神文明	688
二、礼仪习俗	672	一、组织机构	688
三、生活生产	673	二、重大活动	689
第三节 方言 谚语 歇后语	676	三、创建文明单位	691
一、方言	676	第七节 老龄工作	692
二、谚语	680	一、组织机构	692
三、歇后语	684	二、主要活动	693
第四节 宗祠	685		

第三十章 人 物

第一节 传略	695	一、威墅堰区籍烈士	702
一、工商界人士	695	二、解放后在区内牺牲的客籍烈士	704
二、军政界人士	697	第三节 劳模先进	705
三、教育、科技界人士	699	一、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	
四、革命志士	701	生产者)	705
第二节 英烈名录	702	二、省级以上单项先进人物	707

专 记

一、大革命时期的工农运动	710	四、1991 年抗洪救灾纪略	714
二、日本侵略军暴行录	712	五、圩墩遗址发掘	718
三、威墅堰机厂工人“二月大罢工”	713		

附 录

一、重要文件	720	三、碑记	777
二、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威墅堰区资料	775		
编修始末	780		
《威墅堰区志》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782		

概 述

戚墅堰区位于常州市区东部,地处北纬 $31^{\circ}43' \sim 31^{\circ}47'$,东经 $120^{\circ}00' \sim 120^{\circ}05'$ 。东、北及东南部与武进市相连,西及西南部则与常州市郊区接壤。东北邻近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运河、沪宁铁路横贯境内。

戚墅堰始为世族戚氏卜居地。宋庆历二年(1042 年)称戚墅港,后称戚墅堰。宋、元时为晋陵地,明、清时属武进。清雍正四年(1726 年)析武进置武进、阳湖县时属阳湖县。宣统三年(1911 年)九月十九日随武进、阳湖合并归入武进。民国元年(1912 年)为政成乡首镇。民国 18 年设镇公所。民国 36 年武进县设戚墅堰区署,时辖 14 个乡镇。民国 38 年 4 月 23 日戚墅堰解放,5 月,新的武进县戚墅堰区建立。1952 年另置剑湖区,戚墅堰区专辖戚墅堰镇至大明纺织厂一线的市镇地带。1953 年划归常州市,设常州市戚墅堰区。1960 年改为戚墅堰人民公社。1961 年复名戚墅堰区。1966 年改称卫东区。1980 年恢复戚墅堰区名称。1987 年,常州市行政区划调整,戚墅堰区增辖丁堰、潞城两乡,实行区管乡新体制。至 1999 年末,辖丁堰、潞城 2 个镇,19 个行政村及 2 个居民委员会;戚墅堰、先行 2 个街道,32 个居民委员会。总面积 31.58 平方公里,人口 80441 人,人口密度 2547 人/平方公里。

1999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 6.2 亿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28 亿元,商贸销售总额 5.62 亿元,财政收入 930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24 亿元。

(一)

早在 6000 年前,区境就有先民在此定居,繁衍生息。圩墩遗址是常州城乡最早的母系氏族公社遗址。其时,人们使用石器从事农耕渔猎,进行原始的纺织活动,并掌握了制陶和玉石雕刻工艺。经 3000 多年后,农业进入犁耕阶段,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琢玉、陶器日显精美。西晋末,北方人口大量南移,农业普遍推广牛耕法。东晋、南北朝时,已呈现“良畴美柘”、“阡陌如绣”的繁荣景象。唐、宋年间大力兴修水利,开发低田洼地,龙骨水车得到